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假释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假字第16号

罪犯郭能让，男，1986年9月16日出生，藏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马尔康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盗窃罪，经四川省马尔康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以（2022）川3201刑初46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被告人郭能让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2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22日止。于2023年3月1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监狱组织的2023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，取得了75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8000元，已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郭能让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郭能让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马尔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4年8月7日出具（2024）川马尔康矫调评字第11号调查评估意见书，评估意见为：适宜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八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能让报请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